

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,關於該事件之處理,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。

註釋

1. 立法沿革

本條民國 98 年增訂。

2. 立法意旨

當事人有選任其信賴之律師並受該律師忠實、熱忱協助之權利。於當事人委任多數律師處理同一事件之情形,該多數共同受任之律師,基於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,彼此之間自應保持良好的溝通、協調,坦誠合作,俾追求當事人最大之利益。於同一事務所有數律師共同受委任時,固然如此,於數律師並非於同一事務所執行職務時,亦然。此種共同受任之情形所在多有,為使律師同道知所遵循,以落實當事人權益之保障,爰於民國 98 年修正時增訂本條。

3. 解釋適用

一般而言,律師受人之託,忠人之事,於執行職務時各為其主,因此於辦案之際彼此詰抗,固在所難免,惟仍應秉持專業、相互尊重、對事不對人之態度而互動,此律師倫理規範第 42、43 條均定有明文。

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

當事人有選任其信賴之律師並受該律師忠實、熱忱協助之權 利,故當事人基於其判斷,決定委任數律師共同處理同一事件之情 形,固所在多有,此際律師本於尊重當事人自決之原則,自無反對 餘地。

鑑於各別律師之法律見解與策略可能有所不同,多頭馬車運作之結果,當事人可能未蒙協力之利,先受眾說紛紜、步調不一之害。倘委任人所委託之數律師為同一事務所之律師,固較無協調或溝通不良之疑慮。若數律師分屬不同事務所,則彼此間溝通、協調不良之可能,實不容小覷。實務上受同一當事人委任之數不同事務所律師,因故未於訴訟庭期前協調為當事人答辯之策略與分工,而分別為當事人提出立場不一致之答辯狀,以致法官必須詢問當事人真意究竟為何之情形,並不罕見。

為避免上述情形之發生損及當事人之權益,遂增訂本條,俾使 律師明瞭於此種情形下,基於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,其有義務與其 他受任律師坦誠溝通、協調及合作。

在外國立法例上,美國法曹協會並無類似的規定。日弁連則於 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0 條規定:「關於受任之事件,於委任人擬 委任其他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共同處理時,無正當理由不得予以妨 礙。」同規程第 41 條則規定:「律師與共同受任處理同一事件之其 他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間,關於受任事務處理意見不一致,造成委 任人不利益時,應向委任人說明。」其用語雖與我國律師倫理規範 不盡相同,惟立法意旨均為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不會因數律師間之專 業意見不一致而受有減損,足供參考。

應值注意者係,上述由對當事人忠誠義務派生而來之律師間相 互坦誠溝通、協調及合作義務,並未要求律師放棄在專業及職業倫 理上之自主判斷,而全然屈己從人。因此,一旦律師認為其他律師 建議的專業意見及行動,將對當事人造成損害,仍應在不損及律師 間和諧、團結之前提下,對當事人善盡告知能事,然後交由當事人 決斷。而於其認為其他律師之建議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情形,其更 不應追隨行事。此際,在告知當事人後,若其意見未能為當事人採 納,則律師自可選擇獨善其身而終止委任。

(相關懲戒案例

無。

(相關法規與函釋

無。

(參考立法例

- 1.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0 條(他の弁護士の参加):「弁護士は、受任している事件について、依頼者が他の弁護士又は弁護士法人に依頼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、正当な理由なく、これを妨げてはならない。」
- 2.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1 條(受任弁護士間の意見不一致): 「弁護士は、同一の事件を受任している他の弁護士又は弁護士法 人との間に事件の処理について意見が一致せず、これにより、依 頼者に不利益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ときは、依頼者に対し、その 事情を説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。」

(參考文獻

無。